## 填 报 说 明

一、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

二、按格式要求填写，除另有说明外，栏目内容不得空缺；

三、文字叙述部分用小四号仿宋GB2312字体；

四、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五、申报材料须在要求盖章处加盖公章；

六、提交申请报告时，应同时提交必要证明材料，确保真实并按要求顺序合并简装，加盖骑缝章；

七、封面后分别为申报资料清单和目录页，依序注明相应材料名称及页码，统一装订成册。

附件1

2023年成都市智能工厂申报书

申 报 企 业（盖 章）

智 能 工 厂 名 称

申 报 日 期

|  |  |
| --- | --- |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制 |  |

一、申报工厂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工厂地址 |  | 工厂类型 | □流程型□离散型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成立时间 |  |
| 所属区(市)县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类型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企业规模 | 规上企业 规下企业 |
| 所属行业大类 |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 行业代码及名称 |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企业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利润（万元） |  |  |  |
| 税金（万元） |  |  |  |
| 主要产品 |  |
| 智能工厂总投资（万元） | 总投资 （万元） 。其中：设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总投资  （万元），核心智能制造装备投资 （万元） |
|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等级 | □一级及以下 □二级 □三级 □四级及以上 |
| 工厂生产设备数量 | 设备数量： （台），生产线数量： （条）。其中，数控机床 （台），工业机器人 （台），增材制造装备 \_\_\_（台），智能传感控制与检测装备 （台），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台），其他数字化设备 （台）。 |
| 直接认定或优先认定情况（选填） | 符合《成都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管理办法》直接认定或优先认定情况：直接认定情况：  优先认定情况：  |
| 企业情况 | 简述企业主营业务、产品市场等方面情况（原则上不超过300字）。 |
| 智能工厂建设情况 | 对智能工厂的建设方案、技术路线、攻克的问题、取得成效等方面进行简要描述（原则上不超过300字） |
| 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 | 我公司申报本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编造、抄袭等虚假情形。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如有虚假或其他问题，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含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本项目以及申报材料真实、合规，符合申报要求，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

二、智能工厂各要素情况

|  |  |  |  |
| --- | --- | --- | --- |
| 要素 | 环节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A智能化 制造 | 智能设计 | 总体设计 |  | 对智能工厂建设等情况做详细文字说明，每项不超过150字，须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申报书中的附件。 |
| 产品设计 |  |
| 工艺设计 |  |
| 智能装备 |  |
| 智能生产 | 计划调度 |  |
| 生产作业 |  |
| 质量追溯 |  |
| 智能管理 |  |
| 智能物流 |  |
| 智慧能源 |  |
| 技术资源支撑 | 数据中心 |  |
| 网络通信 |  |
| 信息安全 |  |
| B新技术 应用 | 5G网络 |  | 选择所列的1项或多项（也可另行增加）新技术应用的总体状况及成效等情况进行填报，不超过500字，须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申报书中的附件。 |
| 人工智能 |
| 数字孪生 |
| 标识解析 |
| C新模式应用 | 平台化设计 |  | 选择所列的1项新模式应用的总体状况及成效等情况进行填报，不超过500字，须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申报书中的附件。 |
| 个性化定制 |
| 网络化协同 |
| 服务化延伸 |
| 数字化管理 |
| D社会经济效益 | 生产效率 |  | 选择5项进行填报。其中，生产效率、单位产品成本、产品研发周期为必选项。每项只需填报数值，不展开详细说明，须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申报书中的附件。 |
| 单位产品成本 |  |
| 产品研发周期 |  |
| 产品不良率 |  |
| 能源资源利用率 |  |
| 设备综合利用率 |  |
| 销售增长率 |  |
| 其他特色亮点（非必填项） |  | 如有其他特色亮点事项，可进行填报，不超过500字，须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申报书中的附件。 |

备注：请对照成都市智能工厂认定要素要求进行填写。

三、相关附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在成都市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后生成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报告”；

（三）智能工厂各要素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智能化制造”“新技术应用”“新模式应用”“社会经济效益”“其他特色亮点”顺序排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生产现场照片、信息系统截图、主要生产设备及服务清单、主要的采购合同及发票等）；

（四）其他必要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特别声明

市经信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项目申报事宜，请企业自主申报。市经信局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市经信局或市经信局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企业收取费用，请向市经信局举报。

2023年成都市数字化车间申报书

申 报 企 业（盖 章）

数 字 化 车 间 名 称

申 报 日 期

|  |  |
| --- | --- |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制 |  |

## 填 报 说 明

一、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

二、按格式要求填写，除另有说明外，栏目内容不得空缺；

三、文字叙述部分用小四号仿宋GB2312字体；

四、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五、申报材料须在要求盖章处加盖公章；

六、提交申请报告时，应同时提交必要证明材料，确保真实并按要求顺序合并简装，加盖骑缝章；

七、封面后分别为申报资料清单和目录页，依序注明相应材料名称及页码，统一装订成册。

一、申报车间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车间地址 |  | 车间类型 | □流程型□离散型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成立时间 |  |
| 所属区(市)县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类型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企业规模 | □规上企业 □规下企业 |
| 所属行业大类 |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 行业代码及名称 |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企业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利润（万元） |  |  |  |
| 税金（万元） |  |  |  |
| 主要产品 |  |
| 数字化车间总投资（万元） | 总投资 （万元） 。其中：设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总投资  （万元），核心智能制造装备投资 （万元） |
|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等级 | □一级及以下 □二级 □三级 □四级及以上 |
| 车间生产设备数量 | 设备数量： （台），生产线数量： （条）。其中，数控机床 （台），工业机器人 （台），增材制造装备 \_\_\_（台），智能传感控制与检测装备 （台），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台），其他数字化设备 （台）。 |
| 优先认定情况（选填） | 符合《成都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管理办法》优先认定情况： 优先认定情况：  |
| 所属企业情况 | 简述企业主营业务、产品市场等方面情况（原则上不超过300字）。 |
| 数字化车间建设情况 | 对数字化车间的建设方案、技术路线、攻克的问题、取得成效等方面进行简要描述（原则上不超过300字） |
| 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 | 我公司申报本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编造、抄袭等虚假情形。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如有虚假或其他问题，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含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本项目以及申报材料真实、合规，符合申报要求，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

二、数字化车间各要素情况

|  |  |  |  |
| --- | --- | --- | --- |
| 要素 | 环节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A数字化制造 | 工艺设计数字化 | 总体设计 |  | 对数字化车间建设等情况做详细文字说明，每项不超过150字，须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申报书中的附件。 |
| 工艺设计 |  |
| 制造设备数字化 |  |
| 生产资源数字化 |  |
| 制造运行管理数字化 | 集中控制 |  |
| 计划调度 |  |
| 生产作业 |  |
| 车间物流 |  |
| 质量追溯 |  |
| 车间信息交互 |  |
| 信息安全 |  |
| B新技术应用 | 5G网络 |  | 选择所列的1项或多项（也可另行增加）新技术应用的总体状况及成效等情况进行填报，不超过500字，须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申报书中的附件。 |
| 人工智能 |  |
| 数字孪生 |  |
| 标识解析 |  |
| C新模式应用 | 平台化设计 |  | 选择所列的1项新模式应用的总体状况及成效等情况进行填报，不超过500字，须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申报书中的附件。 |
| 个性化定制 |  |
| 网络化协同 |  |
| 服务化延伸 |  |
| 数字化管理 |  |
| D社会经济效益 | 生产效率 |  | 选择5项进行填报。其中，生产效率、单位产品成本为必选项。每项只需填报数值，不展开详细说明，须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申报书中的附件。 |
| 单位产品成本 |  |
| 产品不良率 |  |
| 能源资源利用率 |  |
| 设备综合利用率 |  |
| 销售增长率 |  |
| 其他特色亮点（非必填项） |  | 如有其他特色亮点事项，可进行填报，不超过500字，须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申报书中的附件。 |

备注：请对照成都市数字化车间认定要素要求进行填写。

三、相关附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在成都市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后生成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报告”；

（三）数字化车间各要素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数字化制造”“新技术应用”“新模式应用”“社会经济效益”“其他特色亮点”顺序排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生产现场照片、信息系统截图、主要生产设备及服务清单、主要的采购合同及发票等）；

（四）其他必要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特别声明

市经信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项目申报事宜，请企业自主申报。市经信局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市经信局或市经信局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企业收取费用，请向市经信局举报。

附件2

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区（市）县 | 企业名称 | 推荐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